

沈阳铁路局志稿

物资篇

沈阳铁路局志编纂委员会

沈阳铁路局志稿

物资篇

沈阳铁路局志编纂委员会

1990. 1 . 1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干部变化	5
第二章 物资供应	26
第一节 铁路物资分类	26
第二节 物资申请、采购渠道	28
附表 1: 沈阳铁路局历年进料金额表	35
附表 2: 沈阳铁路局1979—1985年铁道部主要物资分配指标表	36
第三节 物资来源渠道	38
第四节 分配供应	42
附表 3: 沈阳铁路局历年供应金额表	66
附表 4: 原沈阳铁路局“三材”历年供应数量表	67
附表 5: 原锦州铁路局“三材”历年供应数量表	67
附表 6: 原吉林铁路局“三材”历年供应数量表	68
附表 7: 原锦州铁路局主要物资消耗量统计表	69
附表 8: 原沈阳铁路局主要物资消耗量统计表	70
附表 9: 原吉林铁路局主要物资消耗量统计表	72
附表 10: 沈阳铁路局生产经营用“三材”使用方向表	74
第三章 物资储运	76
第一节 仓储管理	76
一、仓储设施	76
二、储备定额	78
三、物资保管	83
附表 11: 原沈阳铁路局主要物资库存量统计表	89
附表 12: 原锦州铁路局主要物资库存量统计表	91
附表 13: 原吉林铁路局主要物资库存量统计表	92
第二节 物资运输	94
一、运输设备	94
二、收发运输	95
附表 14: 沈阳铁路局物资部门运输起重设备变化情况表	98
第四章 定额、统计	99
第一节 消耗定额	99

附表15: 沈阳铁路局1984、1985年蒸汽机车修理主要物资段耗定额完成情况表	119
附表16: 沈阳铁路局1984、1985年客车检修主要物资段耗定额完成情况表	119
附表17: 沈阳铁路局1984、1985年货车检修主要物资段耗定额完成情况表	120
附表18: 沈阳铁路局1984、1985年线路桥隧维修主要物质消耗定额完成情况表	121
附表19: 沈阳铁路局1984、1985年通信信号设备维修主要物资消耗定额完成情况表	123
附表20: 沈阳铁路局1984、1985年房屋维修主要物资消耗定额完成情况表	124
第二节 物资统计	125
第五章 节约挖潜	128
第一节 节约利废	128
附表21: 沈阳铁路局1979—1985年主要物资节约统计表	142
第二节 废钢铁回收上交	143
附表22: 沈阳铁路局1979—1985年度钢铁回收上交计划及完成情况统计表	150
第三节 清仓利库	151
第六章 物资监察	171
附: 沈阳铁路局历次颁布的物资纪律主要内容摘录	180
第七章 各材料厂、木材厂	182
第一节 沈阳材料总厂	182
第二节 锦州材料总厂	189
第三节 吉林材料总厂	195
第四节 长春材料厂	199
第五节 四平材料厂	203
第六节 大连材料厂	206
第七节 丹东材料厂	211
第八节 本溪材料厂	216
第九节 白城材料厂	220
第十节 阜新材料厂	223
第十一节 郑家屯材料厂	227
第十二节 叶柏寿材料厂	231
第十三节 赤峰材料厂	234
第十四节 图们材料厂	237
第十五节 通化材料厂	240
第十六节 梅河口材料厂	243
第十七节 沈阳木材厂	246
第十八节 薛家木材厂	250
第十九节 吉林木材厂	254

概 述

沈阳铁路局物资管理处，是路局主管物资工作的职能部门，是铁路企业内部物资供应机构。

由于铁路运输的延伸性、分散性和需要高度集中，半军事化管理，生产组织复杂，物资供应范围点多、线长，供应对象分散的特点，路局于生产单位集中的铁路分局所在地和较大地区设立了材料厂，作为路局物资储备基地和面向生产的供应窗口。

沈阳铁路局各地区材料厂，均分布在辽宁、吉林两省主要工业城市，物资资源丰富，交通运输方便，对搞活物资流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综合性企业，物资消费量大，品种复杂，专用性强。沈局年消耗一般钢材 8 万吨、木材 8 万立方米、水泥 25 万吨。消费各种材料约十八万余种，常用材料达一万余种。按生产中的作用分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结构架材料、配件周转材料、油脂燃料、机械设备、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机车车辆配件、通讯信号器材、线路上部建筑材料等多为铁路专用材料。按使用方向又分为设备大修、维修用料、工业生产用料、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用料。按管理权限又分为一项材料（铁道部管），二项材料（铁路局管），三项材料（材料厂管）。

铁路局物资部门的主要任务，就是按照物资来源渠道和合理流向组织料源，通过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及时齐备、质量良好、经

济合理地把各种物资供应到生产建设第一线，以保证全局运营维修和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

沈阳铁路局物资管理工作，是在学习推广中长铁路物资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伴随着国民经济和铁路运输生产的发展，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结合本局物资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提高，逐步完善。现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善的物资管理体系，为逐步走向科学管理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铁路物资工作贯彻“集中物力，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方针，开始建立以计划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原锦、吉两局和1956年成立的沈局先后建立起自下而上的物资申请计划，自上而下的物资分配计划和据以配发物资的具体供应计划。把物资计划作为铁路运输生产计划的组成部分，根据生产维修和基本建设投资核定需要物资数量，按资源情况进行平衡分配。使物资管理工作由统筹统支的传统管理方式，逐渐转变为现代计划管理的轨道。

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期间，由于高指标、大计划导致国民经济严重失调。铁路运量大幅度增长，基建投资大量增加，所需物资成倍增长。但是物资资源严重不足，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物资计划与物资资源脱离实际，计划失去控制和平衡消耗的作用。在大搞多种经营、大办钢铁、大上基建项目的热潮中，打乱了供应秩序。多种经营吃运营用料、基建吃维修用料、计划外挤占计划内用料。许多用料单位四处派人抢购，套购国家计划内物资，以协作为名大搞以物易物，导致一面供不应求，一面大量积压。物资管理工作处于混乱状态。

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物资管理工作，随着全局运输生产的调整，恢复和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在加强计划管理搞好综合平衡的同时，为挖掘企业内部资源潜力，各级物资部门在“发奋图强、自力更生”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思想指导下，在全局开展了清仓查库、节约利废活动。把清查出的超储积压物资由物资部门统一收购，集中利用处理，从而弥补了部分物资缺口，解放了生产资金，促进了生产发展。根据物资消耗制订了节约计划。把节约钢材、木材、水泥和有色金属等主要物资纳入资源分配计划，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根据铁路以维修消耗为主，废旧周转材料多，节约潜力大的具体情况，实行退旧领新和废旧材料回收制度，按技术要求制订了修旧利废品种范围，大力开展了修、配、改、代的群众活动，减少了新材料消耗。

1962年至1964年，连续三次查定了物资消耗定额，物资消耗逐年有所下降。到1963年全局物资供应紧张状况基本有所缓解。

1964年运输生产任务逐年上升，主要物资虽有缺口，由于加强了物资计划管理，通过计划平衡、调度调剂保证了各项任务所需物资的供应。保持了供需平衡稳定，物资管理适应了运输生产的发展要求。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受极左思潮影响，物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被批判否定，物资机构被削弱，物资分配权被分割下放，形成了各管一方，不顾全局的本位主义，物力分散、调度不灵，物资管理处于瘫痪状态。

1972年恢复了路局物资处编制。物资部门在落实《鞍钢宪法》进行企业整顿中，收回了物资分配权，恢复了物资申请审查制度。

1977年在“工业学大庆”活动中，各级物资部门重点整顿了仓

库管理。仓储物资推行“四号定位”“五五化”摆放法。管库员大练基本功，开展了送料到户、服务上门等活动。

但是由于运输生产任务回升、增长，物资需要量相对增加，主要物资缺口较大，物资供应形势日趋紧张。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政策。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打破了产品经济的格局。物资分配开始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物资流通由多环节变为少环节，物资来源由少渠道变为多渠道。物资管理工作由封闭式走向开放式。

铁路物资虽然仍以计划为主，但在资源不足、规格型号不对路的情况下，采取多渠道进料，从地方企业和生产资料市场调节串换。不仅满足了需要，而且解决了货到地头死，产生新积压的老问题。搞活了物资流通，加速了物资周转，保证了供应。虽然由于市场调节带来的物资价格“双轨制”，对运输成本和工程造价有所影响，但从宏观角度权衡利弊，还是有利于生产发展。至于由此而产生的在物资流通中的倒买倒卖、投机倒把等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等问题，经过近年整顿，已基本纠正。

沈阳铁路局物资部门担负着全局近600个生产单位的物资供应管理任务。随着铁路运输生产的发展，物资需要量将不断增加，材料新品种将不断增多，技术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物资管理工作任务将更加繁重。沈阳铁路局的物资管理工作，将在初具现代管理的基础上，通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逐步走向现代科学管理。为开创物资管理新局面做出新成就，为建设社会主义、发展铁路运输事业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一章 机构沿革、干部变化

1983年10月1日，三局合并后的沈阳铁路局物资管理处是路局机关职能机构之一，负责全局物资供应管理工作。

于学荣任代理处长（1984. 2. 26升任处长），史福成、张玉民、朱荣华任副处长。

处内机构设置：

材料科、机电科、配件科、设备科、业务管理科。

为了物资供应管理工作的衔接，并局后，物资管理处在锦州和吉林两地设物资组。在物资处领导下，负责原锦州、吉林两局范围内各单位物资供应管理工作。锦州物资组人员32人，组长赵郁文。吉林物资组人员30人，组长马初男。

1984年6月30日，沈阳铁路局决定，将锦州、吉林物资组撤销，人员分别并入锦州、吉林材料总厂。

物资管理处下设：

沈阳材料总厂（1984. 6. 30改称为沈阳物资供应管理中心。1985. 8又恢复沈阳材料总厂名称）、锦州材料总厂（1984. 6. 30改称为锦州物资供应管理中心，1986. 6又恢复锦州材料总厂名称）、吉林材料总厂（1984. 6. 30改称为吉林物资供应管理中心，1986. 6又恢复吉林材料总厂名称）、大连材料厂、丹东材料厂、本溪材料厂、长春材料厂、四平材料厂、郑家屯材料厂、阜新

材料厂、叶柏寿材料厂、赤峰材料厂、白城材料厂、梅河口材料厂、通化材料厂、图们材料厂、沈阳木材厂、薛家木材厂、吉林木材厂。

沈阳铁路局物资管理处处长、副处长任职人员名单

(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代理处长 于学荣 1983.10.1—1984.2.25

副处长 史福成 1983.10.1

副处长 张玉民 1983.12.14

副处长 朱荣华 1983.12.14

处长 于学荣 1984.2.26

原沈阳铁路局物资管理处

沈阳于1948年11月2日解放。11月25日成立沈阳铁路军事管理局(1949.3改为沈阳铁路管理局)。材料处是局职能机构之一,到1983年9月先后改称:材料供应处、物资管理处、物资组,1972年恢复物资管理处。

一、材料处(1948.11.25—1950.4.31)

杜秋谷任处长,刘治中任副处长。1949年6月杜秋谷调东北铁路总局,刘治中任处长。

处内机构设置:

文牍室、采购科(内设采购股、计划股、制造股、材运股)、会计科(内设会计股、计配股)。

下设：

沈阳材料厂、安东（今丹东）材料厂、长春材料厂（1949. 2 19由吉局划入）、四平材料厂（1949. 2. 19由吉局划入）。

附属工业单位：苏家屯油脂厂（1949. 3. 成立）、长春氧气厂（1949. 4. 成立）、沈阳第一制材厂（1949. 9. 由东北铁路总局划归沈局）。

二、中长铁路和哈尔滨铁路局时期（1950. 5. 1—1955. 12. 31）

1950年5月1日，成立中苏共管中长铁路管理局，原沈局所属沈阳材料厂、长春材料厂、四平材料厂移交中长铁路管理局材料供应处领导。安东材料厂随同安东分局划归吉林铁路管理局。同年10月抗美援朝开始后，安东分局直属东北特派员办事处领导，安东材料厂随分局划归办事处材料部领导。

1953年1月中长铁路结束，成立哈尔滨铁路管理局。长春材料厂、四平材料厂、大连材料厂、沈阳材料厂连同原东北特派员办事处材料部领导的安东材料厂、本溪材料厂统一归属哈尔滨铁路管理局材料供应处领导。

三、材料供应处（1956. 1—1965. 3）

1956年1月1日哈尔滨铁路管理局划分为哈尔滨、沈阳两铁路局。沈阳铁路管理局（以下简称沈局）设立材料供应处（1959. 1—1959. 7曾改称为材料生产供应处）。

李青山任代理处长，赵廷斌、张久余、何永生、罗长坤先后任副处长。1959年6月2日赵廷斌任代理处长（1960. 4提任处长）。

何永生、史著铭、孙承忠、范成镛、王立君先后任副处长。

处内机构设置：

处长室、材料科（1957分为一般材料科和机电设备科，1959改称材料科和机电科，1962机电科又改为机电材料科）、配件科、计划科（1959改为计划定额科）、财务会计科（1962分为计划科和财务科）、物资动员股（1957.6建立，1959.7撤销）、三类物资科（1959设立，1963撤销）、生产科（1959设立、1960.6撤销）、厂务科（1961.3设立，1962撤销）。

下设：

沈阳材料总厂（1958.7撤销，业务归材料供应处办理，1959.7恢复材料总厂，业务由材料供应处划出）、长春材料厂（1959.1.1—1959.2.28曾划归吉林局管辖）、大连材料厂、安东材料厂、本溪材料厂、沈阳木材供应厂、沈东缸砖厂（1959改称沈东耐火材料厂）、四平材料厂（1957.6由四平材料支库扩充，1959.1.1—1959.2.28曾划归吉局管辖，1964.6改为长春材料厂四平材料支库）。

附属工业单位：石桥子炼铁厂、瓦房店水泥厂、安东制钉厂、大连电石厂。以上各厂1959年成立归材料供应处领导，1960.6划归局厂务处领导，1961年厂务处撤销，各厂又划归材料供应处领导。1962.4将原归车辆处领导的苏家屯配件厂划归材料供应处领导。同时撤销石桥子炼铁厂。1962.8撤销安东制钉厂，将大连电石厂改为大连材料厂电石车间。1964.8撤销瓦房店水泥厂。

四、物资管理处（1965.3—1968.5）

赵廷斌任处长，王立君、孙承忠任副处长。

处内机构设置:

材料科、机电科、配件科、工业科、计划定额科、财务会计科。

下设:

沈阳材料总厂、长春材料厂、四平材料厂、大连材料厂、安东材料厂(1965.12随安东市改称丹东市,改为丹东材料厂)、本溪材料厂(1965.4合并到安东材料厂)、沈阳木材厂。

附属工业单位:苏家屯配件厂、沈东耐火材料厂、沈东机械设备修理厂。

五、物资组(1968.5—1972.4)

1968年5月30日成立沈阳铁路局革命委员会,在后勤组设物资组,负责物资供应管理工作。

由后勤组副组长王立君兼组长,于学荣、陈继鹏、张洪录先后任副组长。

下设:

沈阳材料总厂、长春材料厂、大连材料厂、丹东材料厂、沈阳木材厂(1971.2.12并入沈阳材料总厂改为木材车间)。

六、物资管理处(1972.5—1983.9)

1972年5月24日路局恢复处室机构编制,恢复物资管理处。

张德卿(军代表)任处长,王立君、李高田、于学荣、史福成先后任副处长。1973年7月王立君任代处长,1975年12月6日升任处长。1979年3月1日赵廷斌任处长,1981年1月于学荣任代处长。

处内机构设置:

材料科、工业科 (1982.1撤销), 物资管理科 (1977撤销)、机电配件科 (1977设立)、设备科 (1977.3设立)、综合科 (1977设立)、清仓节约办公室 (1978设立, 1980撤销)。

下设:

沈阳材料总厂、长春材料厂、大连材料厂、丹东材料厂、沈阳木材厂 (1976.7 由沈阳材料总厂划出)、沈阳配件总站 (1978 成立)。

附属工业单位: 苏家屯配件厂、沈东机械设备修理厂、小屯轨枕厂、沈东耐火材料厂 (1976.7 由沈阳材料总厂划出)。1982年1月局成立工业公司, 附属工业单位全部移交工业公司领导。

1983年10月1日, 三局合并, 成立沈阳铁路局物资管理处。

原沈阳铁路局物资管理处历任处长、副处长

(按任职先后顺序排列)

处 长 杜秋谷 1948.11.25~1949.6

副处长 刘治中 1948.11.25~1949.6

处 长 刘治中 1949.6 ~1950.4

代处长 李青山 1956.1.1 ~1959.6.2

副处长 赵廷斌 1956.1.1 ~1959.6.1

副处长 张久余 1958.1.1 ~1958.4.10

副处长 何永生 1958.10.11~1960.5.9

副处长 罗长坤 1958. ~1959.9.26

代处长 赵廷斌 1959.6.2 ~1960.4.21

处 长 赵廷斌 1960.4.22 ~1968.5

副处长 史著铭 1959.9.25 ~1962.7.20
 副处长 孙承忠 1960.2~1968.5
 副处长 范成镛 1960.4.22~1962
 副处长 王立君 1961.3~1968.5.27
 物资组组长 王立君 1968.5.30~1972.5.23
 副组长 于学荣 1968.5.30~1969.1
 副组长 陈继鹏 1968.5.30~1972.4
 副组长 张洪录 1971~1972.4
 处 长 张德卿 (军代表) 1972.5.24~1973.7
 副处长 王立君 1972.5.24~1973.7
 代处长 王立君 1973.7~1975.12.5
 副处长 李高田 1975.3.17~1982.1
 处 长 王立君 1975.12.6~1978.12.6
 副处长 于学荣 1978.9.29~1981.1
 处 长 赵廷斌 1979.3.1~1980.12
 代处长 于学荣 1981.1~1983.9.30
 副处长 史福成 1982.8.31~1983.9.30

原锦州铁路局物资管理处

锦州于1948年10月15日解放。11月19日锦州铁路管理局成立。材料处是局职能机构之一，到1983年9月先后改称为：材料供应处，物资管理处，物资组，1972年恢复物资管理处。

一、材料处 (1948.11.19~1952.5.31)

刘伟任处长，迟万钧任副处长。刘伟调离后，迟万钧任处长。

处内机构设置：

文牍室（1950改称秘书室）、会计科（内设会计股、审计股，1952改为财务科）、采购科（内设制造股、采购股，1952改为购制科）、燃料科（下设燃料股、燃料场，1950划归机务处领导）、木材科（1949.6.1.设立，1950撤销）、厂务科（1950.6.20设立）、计划科（1950设立）、分配科（1950设立，1952改为材料设备科）、配件科（1952设立）、潜在物资动员科（1952设立）。

下设：

锦州材料厂（1952改为锦州材料总厂）、西阜新材料分厂（1950.4成立）、郑家屯材料分厂（1950.4.成立）、白城子材料分厂（1950.5由齐齐哈尔局划入）、锦州锯木厂（1949.10.5改称锦州制材厂）、锦州材料分厂（1951.3.16成立）。

附属工业单位：锦州修制工厂、山海关氧气厂、工务配件厂、电务修缮厂。

二、材料供应处 (1952.61~1965.6)

迟万钧任处长，1952年7月迟万钧调离后，由采购科长孙树贞代理处长。

1952年11月由程诚任副处长并主持工作，1954年3月28日升任处长，王光远任副处长。

程诚于1957年1月29日调离，由王光远主持工作，1959年9月

18日升任处长。

王光远于1960年4月14日调离，由副处长姜显周主持工作。

1962年2月王光远任处长，1963年1月王光远调离后，由姜显周主持工作。1964年6月王光远调回任处长。

处内机构设置：

处长室、计划科（1962改为综合计划科，1963改为计划统计科）、材料设备科（1953改为一般材料科，1959改材料科）、配件科、购制科（1953撤销）、财务科（1953改为财务会计科）、潜在物资动员科（1955改为潜在物资动员股，1956撤销）、人事助理处长室（1953设立，1954改为人事科、1959撤销）、机电设备科（1953设立，1959撤销）、厂务科（1959设立，1960.5.28撤销）、机电科（1961设立）、金属科（1961设立）、非金属科（1961设立）、人事劳资科（1962设立，1963年改为人事科）、工业科（1962设立）、三类物资科（1963设立，1965撤销）。

下设：

锦州材料总厂、阜新材料分厂、郑家屯材料分厂、叶柏寿材料分厂（1952.12成立）、白城子材料分厂（1958.1划归齐局）、锦州木材厂（1953.12改称薛家木材厂）、锦州制材厂（1952.12并入锦州木材厂）、锦州材料分厂（1953.1并入锦州材料总厂）。

附属工业单位：锦州配件厂、山海关氧气厂、骆驼营水泥厂、锦州炼铁厂、锦州化工厂、叶柏寿炼铁厂、郑家屯玻璃厂、阜新电石厂。1960年5月28日路局成立厂务处，工业单位划归厂务处领导。